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申请 2021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在额度内根据资金需要自主、择机开展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